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及2020年8月18日有關變更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公佈及補充公佈(「**所得款項用途公佈**」)；(i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2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iv)本公司於2023年2月9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2022/2023第三季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公佈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用途約為34.8百萬港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誠如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將原定用途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0.8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是將有關部分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專門用於僱用更多人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動用約29.6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85.1%。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就本公佈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決定按以下方式進一步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分配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 用途公佈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直至 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本公佈日期 未使用 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本公佈日期 所載所得 款項淨額的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本公佈所載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變更後的 未使用總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於 本公佈日期 未動用金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購買柴油貯槽車	15.0	-	(12.4)	2.6	(2.6)	-	不適用
擴充人力	12.5	(10.8)	(1.7)	-	-	-	不適用
升級資訊科技	5.0	-	(2.4)	2.6	-	2.6	2024年 3月31日前 (附註2)
營運資金	2.3	10.8	(13.1)	-	2.6	2.6	2024年 3月31日前
總計	<u>34.8</u>		<u>29.6</u>	<u>5.2</u>		<u>5.2</u>	

附註：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動用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視乎現有市況及未來市況發展而可能變動。
-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百萬港元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截至本公佈日期，集團已委聘供應商升級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預計升級將於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因此，2022/2023 季度報告中規定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 2024年3月31日。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就此繼續採取審慎途徑，並將繼續按照招股章程中所載所得款項分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所述款項淨額的推行計劃有任何重大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普遍預計今年全球經濟將大幅放緩，主要經濟體正在努力應對衰退風險，經濟活動從COVID-19大流行中緩慢復甦。中國邊境重新開放後，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的供應鍊和物流鏈中斷情況有所改善。然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香港的柴油需求有限，無法恢復至COVID-19爆發前的水平。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4百萬購買五輛柴油罐車。集團目前擁有一支由七輛柴油罐車組成的車隊，其中包括一輛備用柴油罐車，該車隊有五名全職司機。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現有柴油罐車產能足以支持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動用原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從原擬定用途重新分配若干部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至一般營運資金，而非將上述部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專門指定作購買柴油罐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重新分配上述若干部分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令本集團能夠維持具有更高靈活性的運營模式，從而讓本集團能夠在此關鍵時期更為有效的應對市場的突然變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招股章程、本公司年報及中報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的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改或修訂有關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力爭本集團取得更好的業務表現。

董事會確認，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申港控股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3年3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濬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陳霆烽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